

证券代码：400133

证券简称：丹邦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10号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公司
刘萍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谢凡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邓建峰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琥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刘文魁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莫珊洁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鸾斌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殷鹰	董监高	时任监事
龚艳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文彬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当事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者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刘萍，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谢凡，男，1978 年 4 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邓建峰，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任琥，男，1967 年 4 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刘文魁，男，1975 年 2 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莫珊洁，女，1979 年 4 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周鸾斌，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殷鹰，男，1977年6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龚艳，女，1968年8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独立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陈文彬，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丹邦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丹邦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丹邦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丹邦科技伪造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成品出仓单、客户对账单等相关资料，虚构与三和电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电装）、竹菱香港有限公司、Ryoyo Electro H. K. Ltd、CASIO COMPUTER (HONG KONG) LTD、新捷环球有限公司、信浓香港有限公司、高岛（国际）有限公司、立花商会（香港）有限公司、Omron Prec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等9家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同时伪造委托境外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丹邦）代收客户货款的所谓“委托收款协议”，利用香港丹邦以及关联公司 GLORY V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GLORY）、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销售回款的假象。

通过上述方式，丹邦科技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86,650,693.95元、282,550,216.97元和111,192,624.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4.32%、82.59%和82.58%。按照公司上述期间平均毛利率计算，丹邦科技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分别虚增利润75,444,210.50元、119,999,077.15元和44,777,269.82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1%、744%和3637%。丹邦科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作出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相关客户交易询证函回复、关联公司注册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丹邦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刘萍、谢凡、邓建峰、任琥、刘文魁、莫珊洁、周鸾斌、殷鹰、龚艳、陈文彬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丹邦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刘萍作为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并直接管理香港丹邦事务，策划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谢凡时任监事会主席，协助刘萍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安排人员伪造销售合同、委托收款协议、银行客户通知书等资料，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邓建峰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涉案期间参与并知悉公司制作虚假纸质销售对账单，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对丹邦科技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琥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应当知悉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与实际销售情况不符；刘文魁时任董事，知悉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符；莫珊洁时任董事会秘书，未保持应有的审慎勤勉，尤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发出2019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等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情况下，未对公司客户实际情况予以必要的核查；周鸾斌时任监事，负责公司办公系统维护工作，放任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使用超级管理权限账户和离职员工账户，导致公司财务系统被录入虚假财务数据；殷鹰时任监事、PI膜事业部部长，未对与其职责关联的资金转出及其实际用途予以必要关注；龚艳、陈文彬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对2020年5月公司二次更换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及深交所问询函所涉问题采取进一步

核查措施。上述人员签字保证涉案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丹邦科技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丹邦科技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萍组织、指使相关人员进行财务造假，实施涉案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刘萍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4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400万元；

三、对谢凡、邓建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任琥、刘文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莫珊洁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六、对周鸾斌、殷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龚艳、陈文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组建了新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输入了新的血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涉及到罚款缴纳，预计本次行政处罚将加重公司财务负担。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